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受理号:CYHB2350672、CYHB2350673

适应症: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支气管炎及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唑林钠为第一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抗菌谱广,是目前广泛使用的抗感染类药。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已列入2018年版基药目录,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本次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 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但公司主营业务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59.95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38.3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编号:临2024-03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	2024年5月	5,639,505.49	与收益相关
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	2024年6月	642,991.80	与收益相关
3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18笔)	2024年4-6月	2,111,574.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94,071.7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394,071.71元(未经审计),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额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梁军先生、蒋红亚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梁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孙银先生接替梁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孙银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蒋红亚女士和孙银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梁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孙银先生简历:

孙银,男,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或负责日月股份(603218)、线上线下(300959)、一彬科技(001278)、中山化工、中天氟硅等IPO项目以及新澳股份(603889)非公开发行项目、久立特材(002318)2014年可转债项目和2017年可转债项目、苏常柴(000570)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及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建湖国投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建湖国投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振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振彪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振彪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4年7月29日)。

王振彪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振彪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应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应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学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应学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应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应学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 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 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履行《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8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于近日获得《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黄埔文冲作为文船重工的母公司需出具保函,为文船重工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5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30亿元,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89879XU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法定代表人:陈宏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264,49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0,80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689万元;2023年1-12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9,7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7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233,9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0,3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638万元;2024年1-3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4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2万元。

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1,335,457,471.22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基准日期(签约)起至履约证书颁发前
担保范围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13.35亿元。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8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44%;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 新募投项目情况:“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000.90万元,建设期2年。经测算,新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32年(含建设期2年)。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本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存金额(注1)	变动情况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9,837.43	26,308.19	已延期(注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707.68	8,179.67	已终止(注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15,357.14(注4)	-	已结项(注4)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48,902.25	34,487.86	

注:1、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原首发募投项目	拟投入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建设地点	嵊州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100号	
项目总投资	13,649.38万元	13,000.9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万元	8,179.67万元(注1)

注: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部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的橱柜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完成并已达到预计产能,基于洗碗机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OEM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707.68万元,募集资金结存金额8,179.6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34%。目前该项目的橱柜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完成并已达到预计产能,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来自于洗碗机相关生产线未投入部分资金。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4)建设内容:本项目是公司为向全屋定制领域延伸进行的产能布局。项目计划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对全屋定制业务的前道工序包括木工开料、贴皮、封边/排孔及木工试装等进行扩产,配合公司原有产线,实现从设计、生产到现场施工的全屋定制全流程服务;

(5)建设期限:2年;

(6)主要产品:全屋定制产品及服务;

(7)项目投资概况: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000.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469.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91.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509.90	80.84%
1	工程费用	8,811.90	67.78%
1.1	建筑工程费	6,027.00	46.36%
1.2	设备购